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司票字第10410號

- 03 聲 請 人 歐悅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- 04

01

- 05 法定代理人 林冠宏
- 06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 相 對 人 蔡政勲
- 09 0000000000000000
- 10 上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,本院裁定如下:
- 11 主 文
- 12 相對人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月六日,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
- 13 聲請人新臺幣壹拾伍萬元,其中新臺幣壹拾壹萬捌仟玖佰壹拾柒
- 14 元,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利率
- 15 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,准予強制執行。
- 16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- 17 理 由
- 18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: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2年10月6日,簽
- 19 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,內載新臺幣150,000元,到
- 20 期日未載, 詎經提示後, 尚有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未獲
- 21 清償,為此提出本票1件,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- 22 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,應予准許。
- 23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- 24 條,裁定如主文。
- 25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,
- 26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- 27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,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- 28 之期間內,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
- 29 起確認之訴者,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請求法院執行
- 30 處停止強制執行。

-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02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- 03 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04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,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,聲請人不必另 05 行聲請。